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 實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董 事 退 任 及 重 選
及
建 議 委 任 執 行 董 事
及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4
— 提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董事退任及重選	5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6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7
— 續聘核數師	7
— 股東週年大會	8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9
— 推薦意見	9
—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待重選及委任董事之簡介及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最多1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魏清蓮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國強

張玉霞

William Chi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貴標

佐古達信

孟立秋

陳栢鴻

胡定吾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或自庫存轉出)股份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最多1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合共1,172,378,199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17,237,819股股份。

如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授權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董事會將確定股份發行價，且設定價格較股份基準價將不會折讓超10%，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董事會函件

在涉及出售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上述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緊接出售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出售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數據，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William Chin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

董事會函件

葉國強先生(「葉先生」)已確認，因其需投注更多精力於本集團的新賽道業務拓展，包括人形機器人、人工智能(AI)服務器液冷、低空經濟等相關業務，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將退任執行董事並無意重選。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與股東。於退任董事後，葉先生仍將留任本集團全球研發資深副總裁。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葉先生在其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四條，除葉先生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為魏清蓮女士、張玉霞女士、莫貴標先生及佐古達信先生。彼等都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徐海蘭女士(「徐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議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人力資源官」)。董事會相信，其將獲益於徐女士將為董事會所帶來的經驗與資源，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徐女士之簡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上述重選及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如下文組成：

名稱	職位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魏清蓮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張玉霞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William Chin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徐海蘭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成員
秦千雅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莫貴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主席	成員
佐古達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董事會函件

名稱	職位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孟立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陳栢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胡定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現任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及張玉霞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任期約三年；本公司亦將與新執行董事徐海蘭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徐女士之任期將自彼委任生效日期起開始，任期約三年。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任期約一年。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德勤支付的核數費用為人民幣3.95百萬元。本公司目前正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與德勤進行討論，金額將根據(其中包括)預期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預計工作量、擬部署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構成，並參考上文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費用而釐定。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德勤的核數費用總計為人民幣4百萬元左右。

預計應付德勤的核數費用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核數目的合理需要，及時提供

充分的協助和資料。除非上述之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應付德勤的核數費用預計將不會與上文所預計金額有重大偏差。經對上述情況作出適當考慮後，本公司認為上述估計的核數費用區間屬於公平合理的估算範圍。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e) 委任徐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f)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通函第22至27頁呈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除息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委任新執行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各項提呈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提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為1,172,378,199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7,237,81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於回購時的相關時間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該等回購結算完成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用以註銷之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回購的付款僅可從利潤、股份溢價賬戶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受限於公司法，從本公司資本中支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及股份溢價賬戶之貸方款額中支付，或受限於公司法，從本公司資本中支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從資本中為購買其自身股份付款是非法的，除非在緊接擬付款日期之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22.75	17.92
二零二五年六月	22.60	18.94
二零二五年七月	29.80	22.00
二零二五年八月	35.92	25.34
二零二五年九月	37.96	28.54
二零二五年十月	37.20	29.0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39.60	32.0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4.50	29.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40.44	29.34
二零二六年二月	46.76	35.10
二零二六年三月	45.24	31.24
二零二六年四月	39.80	33.40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58	33.6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不含庫存股 份)之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不含庫存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72,000	38.39%	42.66%
秦榮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8.39%	42.66%
	配偶權益	好倉	1,850,000	0.16%	0.18%
魏清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50,000	0.16%	0.18%
	配偶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8.39%	42.6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203,837	0.79%	0.87%
		淡倉	11,041,115	0.94%	1.05%
	投資經理	好倉	33,500,211	2.86%	3.17%
		淡倉	3,500	0.00%	0.00%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1,454,407	0.12%	0.14%
	受託人	好倉	1,040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23,050,830	1.97%	2.18%	

就上述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實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權益，如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未處置彼等實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則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含庫存股份)之約42.66%、42.84%及42.84%。因此，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如並無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各位以及推定為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含庫存股份)25%之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購回時的相關時間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敦促經紀商勿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結算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涉股息或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每種情況下將其以本身名義再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其他任何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此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依照適用法律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待重選董事之簡介

接受重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魏清蓮女士 — 執行董事兼主席

魏清蓮女士（「魏女士」），69歲，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魏女士於心理諮商、人才潛能開發、團隊文化建設及效能提升等方面擁有逾45年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心理諮商專業機構、大學及汽車零部件公司等。自二零零二年起，魏女士擔任本集團顧問，負責培訓活動的開展及優化、推動價值觀文化建設及提升團隊合作效能。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擔任本集團首席人才官。魏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魏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約三年。根據魏女士與本公司將訂立的服務合約，魏女士將放棄其薪酬及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魏女士為本公司最終單一最大股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的配偶，以及董事秦千雅女士及William Chin先生的母親。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持有1,8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本的0.16%，而秦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敏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0,07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本的38.03%，魏女士被視為擁有秦先生持有的450,072,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魏女士並未持有任何其他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魏女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魏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玉霞女士 — 執行董事

張玉霞（「張女士」），4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張女士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而後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在財務、稅務與全球投資併購管理方面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就職於北汽福田，並曾在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和項目經理職位，自二零零八年起在敏實控股及其旗下公司先後擔任審計經理、財務經理、財務總監職務。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公司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張女士可享有人民幣2,151,000元之年度薪酬，並按董事會之決議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在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就張女士提供的服務向其發放額外報酬，前提是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超出了該董事的常規職責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240,000股股權及500,000份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張女士並未持有其他股權。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張女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莫貴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貴標先生（「莫先生」），65歲，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美國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會計、財務及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與會計營運、募集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莫先生擔任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股份代號：839，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莫先生曾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271，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他曾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21，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莫先生訂立委任函，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委任函，莫先生可享有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董事會參考莫先生的職位和責任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在遵守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就莫先生所提供的服務向其發放額外報酬，前提是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超出了該董事的常規職責範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莫先生需遵守輪職規定及接受重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25,000份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莫先生之建議委任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佐古達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佐古達信(「佐古先生」)，73歲，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佐古先生擁有逾四十年管理經驗，目前擔任雙日機械株式会社特別顧問，並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fonia Technology Co., Ltd.及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APICO Hitech PLC之獨立董事。自一九七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佐古先生曾任職於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多個崗位，如美國分公司總經理、汽車業項目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彼先後於雙日株式会社(經日商岩井株式会社與日綿株式会社合併後成立)的多個高級職位任職，如機械與航空分部汽車業務副總裁，機械分部常務執行董事兼總裁，中東及非洲區常務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佐古先生獲委任為雙日機械株式会社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佐古先生獲調任為雙日機械控股株式会社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佐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佐古先生訂立委任函，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委任函，佐古先生可享有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董事會參考佐古先

生的職位和責任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在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就佐古先生所提供的服務向其發放額外報酬，前提是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超出了該董事的常規職責範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佐古先生需遵守輪職規定及接受重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古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7,700股股份及37,300份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佐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外，佐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佐古先生之建議委任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佐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徐海蘭女士 — 執行董事

徐海蘭（「徐女士」），42歲，本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心理與行為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二二年獲得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後，先後擔任人力資源經理、本集團人才與組織發展總監、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經理、全球人力資源副總裁、本集團歐洲區輪值副總裁等職務，在戰略規劃、變革管理、人才發展、全人健康與文化建設、跨國人力資源體系與數字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起同時兼任浙江省敏實愛心基金會執行理事長，於二零二二年起任浙江省新華愛心教育基金會監事長。徐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徐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徐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徐女士可享有人民幣993,000元之年度薪酬，並按董事會之決議可享有按

表現釐定之花紅。在遵守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就徐女士所提供的服務向其發放額外報酬，前提是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超出了該董事的常規職責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60,000股獎勵股份及500,000份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徐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為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徐女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徐女士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現任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及張玉霞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任期約三年；本公司亦將與新執行董事徐海蘭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徐女士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任期約三年。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任期約一年。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前述各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
魏清蓮女士	0港元
張玉霞女士	人民幣2,151,000元
WILLIAM CHIN先生	人民幣3,654,000元
徐海蘭女士	人民幣993,000元
秦千雅女士	26,000美元
莫貴標先生	240,000港元
佐古達信先生	200,000港元
孟立秋教授	200,000港元
陳栢鴻先生	200,000港元
胡定吾先生	200,000港元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系依據市場一般水平及各董事對於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與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及各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條款為合理。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魏清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4. 重選張玉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5. 重選莫貴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6. 重選佐古達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7. 委任徐海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魏清蓮女士的服務合約，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相關部分；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玉霞女士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徐海蘭女士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秦千雅女士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莫貴標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佐古達信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孟立秋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陳栢鴻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定吾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1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以及本公司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動議待上文第19項及第2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9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20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 William Chin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大會將被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通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